

附件 2

朝阳王四营北京宏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4 月 6 日 14 时许，朝阳区王四营地区观音堂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王四营地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王四营地区办事处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本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王四营北京宏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规作业，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高邮市金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达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金、总经理居某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77249058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高邮市卸甲镇伯勤中心街路南。经营范围：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2.北京宏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霞、总经理刘某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2921594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杨坨粮库2幢077室。经营范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维修等。

3.北京房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武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7379C，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恒基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某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63134202W，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9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等。

2.北京通盛嘉和房地产开发中心（以下简称“通盛中心”），法定代表人王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J319XB，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甲 2 号观音堂文化大道 85 号一层 2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单位为通盛中心，施工单位为房建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金润达公司，施工升降机（以下简称“升降机”）设备租赁公司为宏信公司，监理单位为中景恒基公司，总建设规模为 25.58 万平方米，合同金额约 15.9 亿元，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开工，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目前处于内部装修阶段。

（四）事发施工升降机基本情况

事发的 SC200/200KS 型升降机^[1]由房建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 日从宏信公司处租赁，并由宏信公司配备了升降机司机。2024 年 6 月 19 日，房建公司将事发升降机安装于 2-3 号楼外东北侧。2024 年 6 月 27 日，事发升降机经北京市建设机械与材料质量监

[1]施工升降机：施工升降机（亦称施工电梯）是建筑工地垂直运输人员与物料的关键设备。

督检验站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该升降机标准节数量为 22 节 × 1.5m，附墙架数量为 3 道；各层设置有楼层防护门^[2]，且各层防护门设有仅可由升降机内侧进行锁闭的机械锁止装置。

经查，房建公司已对事发升降机进行审核备案；升降机司机姜某忠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编号：苏 F062024029708）。

（五）事发电动平板车基本情况

事发电动平板车由长葛市康得利机械厂生产，电机型号为 GAK-1560，产权方为金润达公司。该电动平板车上设置有前进、倒退按键，可通过操作转把调节电子助力强度。

经调查，2025 年 4 月 18 日，房建公司对该电动平板车进行了进场检验，且事发前该电动平板车运行正常。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6 日 12 时 30 分许，金润达公司班组长陈某桃安排其公司施工人员王某根、田某香向 2-3 号楼各楼层运送施工材料。其中王某根负责操控电动平板车运送材料，田某香配合进行搬运。

13 时 35 分许，宏信公司升降机司机姜某忠操作升降机将王

^[2]楼层防护门：安装在施工升降机停靠层、用于封闭楼层出入口与升降机吊笼之间空隙的可开启式防护门，亦称层门。

某根和田某香送往 18 层。

13 时 37 分许，姜某忠操作升降机至 19 层，但未关闭 18 层楼层防护门。

13 时 40 分许，王某根在 18 层卸完材料后，倒行进入升降机时，因楼层防护门未关闭且升降机已上行，王某根经楼层防护门处坠落至楼外 1 层地面，坠落高度约 60 米。



图 1 事发现场情况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房建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吴某山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4 时许，“120”急救人员到达事发现场，确认王某根已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2-3 号楼东北侧。经现场勘察，2-3 号楼共 26 层，首层高约 4.5 米，其余各层高约 2.95 米，总建筑高度 79.95 米，楼外东北侧设有一台升降机。升降机下方地面处有一辆因坠落导致严重受损的电动平板车；发现王某根使用的安全帽和少量血迹。



图 2 坠落的电动平板车



图 3 王某根坠落处

（四）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王某根，男，70 岁，江苏人。经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某根符合高坠致创伤

失血性休克死亡（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编号：CY2026BL0089）。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325 万元，其中含赔付死者家属 103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至房建公司项目部。房建公司接报后立即对现场进行了封锁保护，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姜某忠违规作业，在操作升降机上行时未关闭 18 层的楼层防护门。王某根在操控电动平板车倒行的过程中，经未关闭的楼层防护门处坠落至楼外一层地面死亡。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姜某忠违规作业，在未关闭楼层防护门的情况下操作升降机

上行^[3]。王某根在 18 层楼内操控电动平板车倒行的过程中，未观察周边环境，未注意到楼层防护门未关闭且升降机已离开的情况，导致其经楼层防护门处坠落至楼外 1 层地面，因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房建公司、宏信公司对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力，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姜某忠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房建公司、金润达公司人员管理不力，未落实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度，未与王某根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发现王某根擅自参与作业的情况^[5]。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宏信公司、房建公司对姜某忠、王某根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6]，未保证姜某忠、王某根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姜某忠、王某根安全意识淡薄，姜某忠在操作升降机上升前未关闭楼层防护门；王某根在未观察周边环境的情况下，操控电动平板车倒行发生坠落。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3]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5.2.25：层门门栓宜设置在靠施工升降机一侧，且层门应处于常闭状态。未经施工升降机司机许可，不得启闭层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八条：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建筑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掌握岗位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应急措施，知悉权利义务；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且需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信息。

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姜某忠，男，群众，宏信公司升降机司机。违规在未关闭楼层防护门的情况下操作升降机上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刘某胜，男，群众，宏信公司总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姜某忠违规操作升降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刘某胜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宏信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姜某忠违规操作升降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姜某忠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致使姜某忠违规操作升降机，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宏信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3.居某青，男，中共党员，金润达公司总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某根擅自参与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居某青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金润达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某根擅自参与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王某根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致使王某根在作业时未注意自身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金润

达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5.武某，男，群众，房建公司总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项目部履职不到位、姜某忠违规操作升降机、王某根擅自参与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武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6.徐某，男，群众，房建公司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事发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姜某忠违规操作升降机、王某根擅自参与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7.房建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姜某忠违规操作升降

机、王某根擅自参与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姜某忠、王某根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其二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致使姜某忠违规操作升降机、王某根在作业时未注意自身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房建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住建部门对房建公司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标准及规程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及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违法问题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5.9 万元，扣 7 分。对徐某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为处罚 5000 元，扣 3 分。对金润达公司不及时在实名制管理系统中更新建筑工人信息的行为扣 2 分。

对房建公司拟实施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对金润达公司、宏信公司和中景恒基公司采取警示为安全风险企业的行政处理，并将金润达公司、宏信公司情况抄送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并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房建公司、宏信公司要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立即对所建项目的升降机操作、楼层防护门关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坚决杜绝违规作业的行为再次发生。二是房建公司、宏信公司、金润达公司要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职责，明确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杜绝责任悬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强现场人员管理，规范作业人员行为。房建公司、金润达公司一是要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所有作业人员信息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实现人员信息可查、可追溯。二是要规范人员招录、管控流程，建立健全作业人员准入制度，明确进场作业人员的资质要求，对进场人员进行身份核验、资质审核，严禁无资质、未培训人员和无关人员擅自进场作业。

（三）增加施工升降机技防措施，确保使用安全。房建公司一是要在安装施工升降机后必须加装防坠安全器，且防坠安全器

应在一年有效标定期内使用，同时在使用前重点检查升降梯各部分结构无变形，连接螺栓无松动；齿条与齿轮、导向轮与导轨均接合正常；各部钢丝绳固定良好，无异常磨损；运行范围内无障碍等内容，确保升降机使用安全。二是要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施工升降机防护门增加联动装置，在一侧防护门安装电控限位开关，另一侧增加弹簧拉线，防止在防护门未关闭的情况下，升降机可以正常运行。

（四）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操作技能。房建公司、金润达公司、宏信公司一是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保证培训时长充足、内容贴合岗位实际，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二是要建立常态化安全警示教育机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学习典型事故案例等，并通报本次事故的原因、教训和处理结果，让从业人员深刻认识到违规作业的严重后果，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宣传栏，时刻提醒作业人员注意安全。